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2年度第2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樓多功能教室
- 本次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爰依據文化部110年6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6092號函，採線上及實體會議並行方式辦理。
- 參、 會議主席： 記錄：吳○怡
- 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- 二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，須迴避審議案一、五共2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由召集人謝仕淵委員擔任審議案二、三、四之會議主席；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一、五之會議主席。
- 肆、 出席情形：
- 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8人，共有謝仕淵委員（迴避審議案一、五）、吳秉聲委員、林蕙玟委員、張宇彤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曾國恩委員、曾憲嫻委員，黃英霓委員（線上）、黃恩宇委員、詹翹委員、劉舜仁委員、戴文鋒委員、蘇峯楠委員、鍾心怡委員，共計14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- 二、 未出席委員：吳玉成委員、張嘉祥委員、黃貞燕委員、顏世樺委員。
- 三、 審議案：
- （一） 審議案一：
1. 臺南市市場處：顏○結副處長、鄭○茂科長。
  2.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：陳○廷建築師、陳○瑜設計師。
- （二） 審議案二：
1. 馬芝遴田野工作室：李○鵬負責人。

2.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蔡○哲專員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：李○元總幹事。
2.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：無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大仙寺：無。
2. 提報人：無。

(五) 審議案五：

1.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王○元專員、翁○仁科員、楊○傑科員。
2.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廖○登所長、顏○伊組長。
3. 申請本案旁聽發言民眾：吳○憲、吳○明、張○豪、蔡○漢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處長、傅○琪秘書、李○瑩組長、吳○怡、柯○軒、陳○澧、林○恩、陳○源、洪○婷、黃○嫻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**審議案一：市定古蹟「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（國華街側）」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審議案**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1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本案勾選「同意所提設計方案」者，計13人；「不同意所提設計方案」者，計0人，「同意所提設計方案」者達出席委員半數，故本案決議同意市場處所提設計方案。

**審議案二：臺南市鹽水區「第一銀行鹽水分行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**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8人，實際

出席委員14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- (二)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者，共12人；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者，共2人；同意「解除列冊」者，共0人。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**。
- (三) 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同意採取適當列冊追蹤措施如下：列冊追蹤期間，第一銀行鹽水分行若有補強等處分情事，須送方案予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審查同意後，再續行相關工程；專案小組如有疑義或建議，再提送本會審議。

### 審議案三：臺南市東區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（大禮拜堂）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#### 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8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4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者，共0人；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者，共14人；同意「解除列冊」者，共0人，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**。

2. 「伊莉莎白紀念禮拜堂之前後立面牆面」是否納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之標的：

出席委員14人同意，0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（大禮拜堂）及伊莉莎白紀念禮拜堂之前後立面牆面」**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**。

### 審議案四：臺南市白河區「大仙寺觀音寶殿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#### 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8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4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1.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者，共11人；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者，共2人；同意「解除列冊」者，共0人；同時勾選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及「進入指定或登錄程序」者，共1人。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
  2. 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同意採取適當列冊追蹤措施如下：
    - (1) 待先期調查計畫完成後，再送本會審議是否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    - (2) 如有緊急狀況，則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
#### 審議案五：開發行為涉及本市列冊追蹤文化景觀「南山公墓」後續處理措施暨墓葬類文化資產評估原則審議案

##### 【第一部分】開發行為涉及本市列冊追蹤文化景觀「南山公墓」後續處理措施

###### 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1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第一部分：本案「同意」者，計3人；「不同意」者，計10人；「不同意」者達出席委員半數，決議如下：

因南山公墓全區現仍為列冊追蹤「文化景觀」，惟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提方案缺乏具體圖面和執行細節，經委員綜合討論表決後決議不同意本次所提方案，並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針對本市「南區第一火化場改建工程」相關工程規劃（包含消防通道、擋土邊坡等）涉及周邊墓葬遷葬範圍，就實際需求妥為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方案，再送本會審議。

##### 【第二部分】墓葬類文化資產評估原則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1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本案「同意」者，計12人；「不同意」者，計1人，「同意」者達出席委員半數，決議如下：
  1. 業務單位所擬墓葬類文化資產評估原則（修正版），經委員綜合討論後同意修正如下，並經出席委員同意依本次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後續相關審查、審議。
  2. 墓葬類文化資產評估原則：
    - (3) 墓葬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應依現行古蹟、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之基準認定。
    - (4) 墓葬評估是否登錄為紀念建築，應從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各方面探討墓主對國家或城市之「重要貢獻」，並連結「相關人物」，依現行所訂紀念建築登錄基準，認定與各墓葬之關聯性。
    - (5) 經評估後，若墓葬整體雖未達古蹟、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之基準，而其部分構件（如墓碑等）可作為歷史、藝術或工法等之論述佐證者，可以文物或古物方式保存維護。
    - (6) 墓葬涉民間習俗與禁忌，文化資產審查與保存應充分聽取墓主後代意見；經指定、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墓葬，仍應尊重墓主後代遷葬之需求，討論妥善之管理維護措施。
  3. 請文資處針對先前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作成不列冊追蹤決定之民眾提報個案墓葬（計40門），依本次會議通過之評估原則再請專案小組審視，並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提送本會審議。

陸、 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會議結束：18:30